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202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2年5月10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綜述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就政府當局透過修訂法例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保障動物福利的現行法例

2.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是藉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以保障動物福利的主要法例。根據《條例》第3條，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會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警方”)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均會調查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雖然《條例》禁止及懲處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但未有具體促進理想的動物福利或就如何達至理想的動物福利提供指引。由於自《條例》上一次在2006年修訂以來，社會及科學知識上對動物福利的觀點已大

有改變，政府當局在檢視本地情況及參考一些海外地區的發展後，確認在更新現行法例以配合社會期望方面，有若干可以改善的空間。

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

4. 在2019年4月26日至7月31日期間，政府當局曾就透過修訂《條例》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修例建議的整體目標，是藉着要求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採取積極措施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以促進動物的福利。政府當局建議¹的主要元素包括：

- (a) 引入積極的“謹慎責任”；
- (b) 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及
- (c) 加強執法權力防止和保障動物免受痛苦。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接獲2 507份書面意見書。就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綜述於**附錄1**。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動物福利一向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在第六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認為，其中一項急需處理的事宜是檢討現行防止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法例及政策。²在2020年4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下文概述委員對立法建議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謹慎責任”的概念

¹ 該等建議的詳情載於公眾諮詢文件(立法會CB(2)1381/18-19(03)號文件的附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190514cb2-1381-3-c.pdf>

²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兩份報告(立法會CB(2)689/17-18及CB(2)1509/20-21號文件)，兩者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fseh/reports/fseh_rpt.htm

6. 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引入盡責寵物主人觀念的建議，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如沒有清楚界定“謹慎責任”和“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此等用詞的定義，動物福利機構及志願人士作為照顧動物者，在拯救或照顧流浪/野生動物時，可能因為某些不經意的行為而誤墮法網。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就如何履行“謹慎責任”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提供清晰指引。

7. 政府當局表示，“謹慎責任”只適用於有人須對動物負有責任的情況。因此，不受任何人管控、在野外生活或野生的動物，將不會受任何“謹慎責任”的要求所規管，因為沒有人被認為對牠們負有直接責任。但是，當野生或野外的動物受到看管或受人管控時，“謹慎責任”便會適用。為免在針對遺棄動物和其他現有管制狗隻的法例條文下執法時構成漏洞，政府當局建議已獲取狗隻牌照的人士(包括已獲取狗隻牌照並隨後把該狗隻放到野外生活的“餵飼人士”)將不會在建議的法例要求下獲得豁免。政府當局在評估某個案中是否有人違反“謹慎責任”時，會考慮相關實際情況和證據，包括所涉及動物的種類和飼養環境。真誠地為動物福祉而照顧牠們的動物福利機構及志願人士，無需因新規定過份擔憂。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公布實務守則(“守則”)，就如何實踐良好動物福利提供實際而可行的指引(例如持續提供足夠的清潔食水及均衡的膳食、提供安全、清潔及舒適而溫度適中和通風良好的環境等)。當局會優先公布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守則，並先從寵物守則著手。守則不擬納入為法例的一部分，違反守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可能在法庭訴訟中被引用作為違反法例的證據。漁護署會參考海外的做法，並會在敲定有關守則前先諮詢持份者，包括食物及飼養行業。

9.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引用“謹慎責任”的概念時，會否考慮動物福利機構及志願人士在運作上面對的困難。據政府當局表示，作為一般原則，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不論其是否受薪履行相關責任或以義務性質擔任相關工作)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儘管動物福利機構及志願人士可能對履行“謹慎責任”而須採取的積極行動有所關注，政府當局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採取積極行動照顧動物，而非為懲罰違反“謹慎責任”但願意和能夠糾正情況的人士。

食用動物的福利

10. 政府當局建議“謹慎責任”亦應適用於食用動物在農場、屠房、濕貨市場或運往屠房/濕貨市場期間的情況。有委員關注到“謹慎責任”對從事食物及飼養行業人士的影響，特別是在日常工作中涉及對鮮魚、活家禽或牲畜進行宰殺、脫毛或宰切的人士。委員認為，漁護署應就如何照顧食用動物的福利需要，提供清晰及實際的指引，令業界從業員在履行職務時不會誤墮法網。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建議焦點在於促進動物福利，而非對業界的現行運作施予管制。如上文所述，當局會頒布守則，就如何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提供實踐指引。漁護署會參考海外的做法，並會在敲定食用動物相關守則前先諮詢持份者，包括食物及飼養行業。

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現有條文

12. 有委員詢問“放生活動”會否在擬議的修訂法例下受規管。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當局計劃落實建議，明確指出將動物放到不合適的環境(例如把海龜放到淡水)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13.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法庭近年對被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所作的判罰過輕，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亦未能構成阻嚇作用。有建議認為，應大幅提高《條例》下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罰則(例如按部分動物關注組織的建議，由監禁3年增至10年)。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把動物福利訂於高水平或就違反“謹慎責任”施予重罰，或會影響市民飼養寵物的意慾。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關建議得到公眾廣泛認同，當局計劃(a)就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引入可公訴罪行及提高此類案件的最高罰則，以及(b)授權法庭可在指定期間內或永久取消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人士飼養動物的資格，並檢取他/她正在飼養的動物。為確認被定罪人士日後能否飼養/處理動物，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在保障個人資料的相關要求下，備存一個被取消資格命令適用人士的名單。

保障動物福利的執法事宜

15. 委員關注到，在實施諮詢文件載列的改善措施後，漁護署和警方有否足夠人手和資源進行執法工作。部分委員預期，為較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引入可公訴罪行後，提出檢控的門檻將會提高。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動物警察”隊伍。

16.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和警方會適當調配資源，以執行保障動物福利的相關職務，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增撥人手和資源，以加強《條例》下的執法工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漁護署一直與警方和動物福利機構合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方已在全港22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強化其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此外，警方已於2019-2020財政年度開始，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並鼓勵動物福利機構和愛護動物人士支持參與。漁護署及警方會就實施擬議改善措施制訂執法安排。

最新發展

17. 據政府當局於2021年4月提供的資料顯示，當局正推展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政府當局計劃於2022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方面的工作進度。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5月3日

提升動物福利建議公眾諮詢期間 收到的意見摘要

背景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就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¹。我們邀請回應者填寫附載於諮詢文件中的意見表（附錄）。

收到的意見

- 我們合共收到 2507 份書面意見書，當中包括－
 - 2114 份基於政府提出建議的意見書；以及
 - 393 份基於一個動物福利組織根據其對法例的建議而設計，式樣不同的意見書。
- 就 2114 份基於政府建議的意見書，大部分（94%）來自個別人士，其餘則來自動物福利團體或其他持份者。約有 88% 的回應者均同意應提升動物福利及支持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的整體建議。
- 就意見書中問題的回應表列如下：

問題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1. 為提升動物福利，修訂法例第 169 章是有需要的。	87.7	0.5	11.8
2. 應引入「謹慎責任」，對動物須負上責任的人須按法例要求，採取合理措施照顧其動物的福利需要。	88.6	0.6	10.8
3. 對於部分未能完全達至謹慎責任的個案，應發出改善通知書。	84.7	2.5	12.8
4. 應更新殘酷對待的定義，指明把動物放到不合宜的環境而令該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行為。	86.0	3.0	11.0
5. 應引入可公訴罪行以處理嚴重殘酷對待的案件。	86.2	0.6	13.2

¹ 由於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 7 月 31 日生效，因此 8 月 1 日提交的意見書亦包括在內。

6. 法院應有權剝奪違例者飼養動物的資格。	87.2	1.0	11.8
7. 應加強進入處所和扣押動物的執法權力，以便為動物福利提供更佳保障。	86.1	1.4	12.5
8. 如情況允許，應盡早釋放被扣押的動物。	85.9	0.7	13.4
11. 我支持法例第 169 章的修訂建議。	87.9	0.5	11.6

有關最高罰則水平（問題 9 和 10）的回應如下：

可公訴罪行檢控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監禁 (年期)					罰款 (元)				
4 – 5 年	6 – 8 年	9 – 10 年	其他	沒有回應	200,000 – 500,000	500,000 – 1 百萬	1 – 2 百萬	其他	沒有回應
9.5%	12.5%	56.2%	9.0%	12.8%	12.6%	25.0%	44.3%	3.8%	14.3%

違反「謹慎責任」									
監禁 (年期)					罰款 (元)				
≤1 年	2 年	3 年	其他	沒有回應	<5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 200,000	其他	沒有回應
16.2%	14.1%	39.0%	13.4%	17.3%	8.1%	27.1%	42.0%	6.6%	16.2%

意見及建議

- 我們亦收到很多其他的意見、建議和看法。收到的主要意見（包括在公眾諮詢會²中提出的意見）表列如下－

提議	意見及建議
甲部分：引入積極的「謹慎責任」	
(a) 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	● 超過 88%的回應者認同應引入「謹慎責任」，使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需要採取合理措施，以達致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 ● 有些回應者認為應就如何履行「謹慎責任」提供更多細節和指引。其他則認為「謹慎責任」應適用於所有飼養動物的情況（例如農場、街市、繁殖場、屠房、政府和其他大型機構），並不只限於寵物。

² 漁護署舉行了五場合共有超過 300 名出席者的公眾諮詢會，聽取公眾對建議的意見。

	● 漁農業界則關注「謹慎責任」對其行業的影響。 ● 0.6%的回應者不同意引入「謹慎責任」，有些回應者關注這樣會為寵物主人帶來負擔，或會導致遺棄動物。 ● 有些回應者和諮詢會出席者均認為，應豁免對餵飼流浪／野外生活的動物人士的「謹慎責任」。諮詢文件指出，不受任何人管控並在野外生活或野生的動物將不會受任何有關「謹慎責任」的要求所規管，但這些回應人士主要是關注已獲取狗隻牌照並隨後把該狗隻放到野外生活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諮詢文件中建議，狗牌持有人會被視為狗隻的其中一名負責人，以作為處理現時有關遺棄動物執法困難的其中一項措施（參考諮詢文件第 4.11 段）。
(b) 授權公職人員向未履行「謹慎責任」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	● 約有 85%的回應者認同，就動物負責人未有履行「謹慎責任」，並且僅在動物福利在相對較低風險的情況下發出改善通知書。 ● 有些回應者認為，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或問題重複發生時應檢控違法者。 ● 2.5%的回應者不同意發出改善通知書，主要認為改善通知書沒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並應立即提出檢控或罰款。 ● 有些回應者建議對違反「謹慎責任」的行為訂立扣分制或定額罰款，部分則建議要求被發出改善通知書的人士參加培訓課程。
(c) 為違反「謹慎責任」的行為訂立適當的罰則水平。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對違反「謹慎責任」人士的罰則選項建議。	● 建議中最高的罰則選項（監禁 3 年，最高罰款 200,000 元），有約 40%的回應者表示支持。 ● 大約 25%的回應者支持較低的罰則，例如 1 或 2 年監禁和最高 100,000 元的罰款。 ● 另一方面，約有 5%的回應者建議較諮詢文件中最高選項更高的罰則（例如最高 20 年，甚或終身監禁）。

	● 意見亦包括設定最低罰則或訂立量刑指引供法院在不同情況下依循，以及對個別人士和公司（或在經營業務期間違法）訂立不同的罰則。
(d) 制定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並優先處理寵物的《實務守則》。守則會提供有關達致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求的實踐指引。	● 有些回應者指出，《實務守則》應以客觀、證據為本和科學判斷為基礎。
乙部分：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	
(a) 明確指出將動物放到不合適的環境中以致動物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 有 86% 的回應者支持建議。 ● 大部分提交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的回應者亦支持規管「放生活動」。 ● 另一方面，約 3% 的回應者不同意此建議。 ● 超過 1.4% 的回應者認為，基於宗教理由而「放生」動物是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
(b) 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罰則，並引入可公訴罪行。諮詢文件中就提高罰則提出了選項建議。	● 86% 的回應者支持引入公訴罪行方式審理，只有 0.6% 的回應者不同意。 ● 在建議的罰則選項中，最多人選取的是最高監禁 10 年（佔回應者的 56%）和罰款 200 萬元（44%）。 ● 有些回應者提出更高的罰款（最高 1,000 萬元或不設限額），而超過 2% 的回應者建議將終生監禁作為最高刑罰。 ● 儘管可公訴罪行案件並沒有指定的起訴限期，但有些回應者亦建議把以簡易治罪審理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現時 6 個月的起訴限期延長至 3 年。

	● 有些回應者及諮詢會出席者指出，法院在以往案件的判刑普遍過低。 ● 約有 2.8%的回應者建議設定最低罰則；有些則主張為法院引入量刑指引。 ● 有些回應者亦建議提高現有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經由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例如監禁 5 年和罰款 30 萬元）。 ● 有少量回應者提議對個別人士和公司企業訂立不同罰則的可行性。
(c) 授權法院可在指定時期內或永久地取消殘酷對待動物違法者飼養動物的資格	● 87%的回應者同意建議，而只有 1%不同意。 ● 常見的意見是在於執行取消資格令的重要性。在這方面，超過 1.4%的回應者建議公布被取消資格人士的名單，或允許動物福利機構獲取該名單，避免動物被該等人士領養。 ● 數位回應者亦建議取消資格令應適用於與被定罪人士同住的其他人士，以避免被定罪人士仍然可以在同一個家庭內與動物一起生活。 ● 有些回應者亦指出，取消資格令的適用範圍應包括在工作中處理或運輸動物等。 ● 有些回應者提議，如果法院不頒布取消資格令，則應提供理由。 ● 少量回應者提出終身禁止所有被定罪人士飼養動物。

丙部分：加強執法權力以保障動物福利	
(a) 賦予授權人員在動物受痛苦前可進行干預的權力，即是如果有理由懷疑在目前情況不變下動物可能會承受痛苦，則可進入該處所並／或扣押動物³ (b) 增加一項條款，授權裁判官簽發手令，允許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建築物 and 處所。	● 約有 86% 的回應者支持加強執法權力以進入處所並扣押動物。 ● 有些回應者和諮詢會參加者指出，假若執法人員有權在未有手令下進入處所，則私隱權可能受到侵犯，法律必須確保在保護動物與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
(c) 在動物已被主人放棄及不再需要作為證物的情況下，容許提前釋放根據《條例》被扣押的動物	● 回應者總體上表示支持，同意率為 86%。
丁部分：其他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	
[註：除了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外，回應者就諮詢範圍提出了其他的建議。]	
(a) 不必要的「截除手術」	● 有些諮詢會出席者和回應者，包括部份動物福利團體，及大部分提交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的回應者，均建議法例修訂應禁止不必要的「截除手術」，例如剪尾、剪耳、切除聲帶和去爪等。 ● 儘管該等程序被視為獸醫手術行為，並已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涵蓋，有關程序只可基於「適當的醫學或普遍接納的畜牧理由」下才可進行，回應者認為在法例中指明禁止不必要的「截除手術」，是與許多海外司法區的做法一致。

³ 現行《條例》規定，如果有理由懷疑正在犯罪，則授權人員可以進入和搜查任何建築物或車輛等。

(b) 毒害動物	● 雖然根據現行法例，因毒害動物而導致動物承受痛苦已屬違法，但有些回應者，包括一間動物福利團體和一個獸醫協會，認為應在法例中引入把毒害動物甚至只是藏有毒藥意圖施毒成為罪行，目的是在動物沒有遭受傷害時也可主動採取行動，他們表示有關做法與某些司法區的做法一致。
(c) 執法	● 約有 2% 的回應者和有些諮詢會出席者關注漁護署執行新擬條文的能力。 ● 有建議容許愛護動物協會或其他動物福利機構的督察級人員執行法例，或可發出和跟進改善通知書及扣押處於危險的動物。
(d) 食用動物的福利	● 約有 2% 的回應者（及大多數提交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的回應者）對農場、屠房和街市的食用動物福利表示關注。
(e) 收回成本機制	● 有數位回應者，其中包括一間動物福利團體，建議設立機制從違法人士收取照顧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動物所需費用（包括任何需要的獸醫治療），用以償還動物福利機構在照顧牠們所承擔的開支。
(f) 動物格鬥	● 有數位回應者，當中包括一間動物福利團體，建議擴大現時根據《條例》實施與動物格鬥有關的禁令，包括宣傳擬定的格鬥活動、打賭或接受格鬥活動的賭注、擁有為格鬥而設計或適用於進行格鬥活動的任何物品、為格鬥而飼養或訓練動物，及提供、出版或展示動物格鬥的記錄。

其他收到的意見

- 除了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外，回應者和諮詢會出席者亦在動物管理的不同方面提出其他意見。

其他意見	詳情
(a) 成立「動物警察」	● 約有 10%的回應者敦促政府成立「動物警察」。
(b) 減少放棄／人道處理動物的數量	● 約有 10%的回應者認為可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人道處理動物的數量及增加領養的數量。 ● 有建議政府應該採取「零人道處理」的政策，並指出台灣也採用了類似的做法。 ● 有些回應者認為，政府不應允許主人放棄並把其動物交予漁護署，或應處以罰款阻止這類行為。
(c) 動物售賣	● 約有 10%的回應者表示關注動物的售賣和繁殖，並建議政府進一步收緊甚或禁止繁殖和出售寵物，並加強執行現行法例。 ● 有意見認為在 2017 年實施就狗隻繁殖的加強管制應擴展至貓隻和其他動物。
(d) 「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	● 約有 9%的回應者和很多諮詢會出席者均要求政府更廣泛推行「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他們認為這樣可減少人道處理動物的數量。
(e) 推廣負責任寵物主人及妥善照顧和尊重動物	● 約有 7%的回應者強調教育推廣負責任寵物主人及妥善照顧和尊重動物的重要性。 ● 收到的建議包括應將動物福利納入學校課程，加強公眾教育及政府在動物福利的宣傳工作（6.6%）；要求寵物主人在獲允許飼養寵物前須接受強制性培訓和／或通過資格考核（3.3%）。
(f) 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 約有 3%的回應者建議放寬在公共房屋飼養寵物的規定；以及有 1%的回應者建議允許寵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些要求有更多的動物公園和公共空間。

(g) 貓隻及其他寵物植入晶片	● 3%的回應者認為應將貓隻（如果可行包括其他寵物）植入晶片／發牌，以助追蹤遺失的寵物、配合就遺棄動物進行執法和鼓勵做負責任寵物主人等。
(h) 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更多資源和支持	● 約有 2.5%的回應者要求政府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更多資源和財政支持，以使它們能夠照顧更多的動物、提供更好的醫療和領養服務，以及進行更多的教育活動和流浪動物管理計劃，例如「捕捉、絕育、放回」狗隻計劃等。 ● 有些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設立動物醫院，為寵物主人提供免費／資助治療。
(i) 涉及貓狗的道路交通意外	● 約有 1%的回應者建議政府將貓隻和狗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動物名單內，要求駕駛人士在發生道路交通意外時須報案。有些回應者建議將這項要求亦納入《條例》內。
(j) 使用捕捉動物的設備	● 約有 1%的回應者反對漁護署使用索套捕捉流浪狗。有一間動物福利團體建議對持有及使用捕捉動物的一般設備和用於訓練或控制狗隻的設備（例如電擊頸圈和尖齒頸圈）作規管。
(k) 可能受到新發展區影響的動物	● 一些參與諮詢會和回應者關注可能受到新發展區影響的動物。他們認為應准許被要求搬離的人士將寵物一起帶到公屋居住。 ● 此外，政府應制定計劃處理受發展項目影響的流浪、野外生活和野生動物。有些回應者亦提議政府要多加注意建築地盤和貨倉狗隻的福利。
(l) 管制或禁止動物作娛樂表演	● 有數位回應者與及大多數提交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的回應者，建議管制或禁止動物作娛樂表演。這意見也曾任一些公眾諮詢會上提出。
(m) 流浪牛的管理	● 一個動物福利團體遞交了請願書，敦促政府停止遷移牛隻。有其他少量的回應者亦對遷移牛隻有類似的看法。

	● 此外，有些回應者認為政府應對野外生活及野生動物負有「謹慎責任」。
(n) 該動物福利組織意見書內其他的意見	● 管制人道處理競賽馬匹和一般動物。 ● 不應繁殖或出售患有遺傳疾病的貓隻。 ● 應在某些情況下施行反向舉證責任，被指控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須證明自己無罪。 ● 動物受精神傷害應視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 年 4 月

**政府當局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14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年6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526頁至8530頁(陳克勤議員就“動物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4月2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0年10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60頁至164頁(陳克勤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20年10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42頁至444頁(毛孟靜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20年11月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69頁至773頁(葛珮帆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20年12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687頁至1690頁(陳克勤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6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83頁至5385頁(何俊賢議員就“放生動物活動”提出的書面質詢)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1月12日* 2021年9月29日*	CB(2)689/17-18 CB(2)1509/20-21
立法會	2022年1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14頁及其附錄1第1頁至3頁(葛珮帆議員就“放生及餵飼野生動物對環境的影響”提出的書面質詢)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5月3日